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文件

教字〔2023〕23号

##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的教学安排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录入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教学计划

1.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 2020、2021、2022 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所有教学环节课程的录入工作，需其他学院承担的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请及时做好开课计划，并联系承担单位负责人落实任课教师（公共必修课除外）。

2. 录入教学计划时，“考核方式”一栏请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开课情况选择“考查”或“考试”，期末考试安排将严格按照系统设置情况安排。

3.所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任课教师和考核方式后，教学单位须依据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实下学期的教学计划落实情况，包括需要其他教学单位承担的教学计划是否已落实，避免遗漏。

## **（二）导出教学计划**

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21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由本单位承担的各年级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开课计划”，并将“开课计划”交给专业负责人落实教学任务。

## **（三）落实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1.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落实实验及实习场地安排，安排实践环节教学任务。

2.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27日前将实践环节教学任务安排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于3月28日前将由教学院长审批签名且盖有学院公章的《实践环节安排表》交到实践教学科（海珠校区行政楼303、白云校区刘宇新楼225）。实践教学科将在第八周公布下学期的《实践教学安排一览表》。

## **（四）落实理论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单位须依据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实下学期的教学任务，于4月6日前完成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录入工作，并将由教学院长审批签名的教学任务表提交至教务科（海珠校区行政楼303、白云校区刘宇新楼225）。

教学任务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89003074

实践教学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89003074

- 附件：
1. 教学任务落实工作指南
  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期开课计划(理论课程)
  3. 实践环节安排表
  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期教学任务表

教 务 部

2023 年 3 月 15 日